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

韶科函〔2021〕5号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 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省“科创十二条”及市“科创八条”，推进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建立研究机构，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我局决定开展2021年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工程中心”）组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要求

工程中心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载体，是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的重要抓手。市工程中心建设要围绕我市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需求，搭建技术创新平台，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培育行业领军企业，培养创新领军人才，为推进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二、申报单位

在韶关市范围内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的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在韶关市的非独立法人机构。

鼓励企业及社会资本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市工程中心。

中小企业（主营收入 2 亿元以内）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市工程中心，已建有工程中心的单位原则上不再受理申报。高校和省一流高职院校已建工程中心未超过 4 个的，每校可申报 1-2 个（单个分院系建设工程中心达到 2 个的不得申报）。已建有工程中心的市县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不再受理单独申报。

### 三、申报条件

申请组建市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企业、科研机构、高校）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托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其生产工艺、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农业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800 万元）；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必须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近 2 年内至少有一项相关领域的产学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

（二）具备研究必需的机构、人员、场地以及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仪器设备，其中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总人数的 30%。

（三）上年度投入的研发经费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或不少于 100 万元；科研技术水平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拥有 2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指专利（不含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

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注册商标等，获著名商标、名牌产品称号的视同 2 件自主知识产权。

（四）依托单位在与工程中心研究方向紧密相连的领域开展技术研究，近三年有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协议），承担县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 1 项或企业自主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至少 2 项。

（五）具有良好的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具有健全的工程中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有明确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或奖励制度。

####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申报。市工程中心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登录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sg.gov.cn>）“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操作，详情参考系统操作手册。

申报单位在审核通过后需从网上下载打印纸质申报材料见附件 1 份，并提交到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

（二）初审。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到市科技局。

（三）申报时间。市工程中心组建常年接受申报，市科技局将根据申报情况不定期组织专家论证，对符合组建条件的单位发布认定文件。

#### **五、申请材料**

组建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填写项目申报书；

(二) 《组建韶关市 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作为附件上传）；

(三)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上年度完税证明，其中农业企业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 其他佐证材料，包括研发费投入证明，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明，研发人员名单（含学历或职称），工程中心管理、科技成果与项目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规章制度，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或专审报告）以及依托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卫璐瑶、李培元      电话：8778329

电子邮箱：a8778329@163.com

附件：《组建韶关市 ×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2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2月8日印发

---